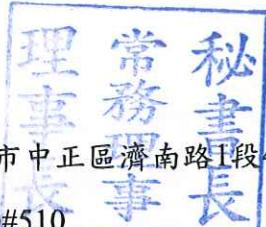


業務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煥富
 聯絡電話：02-23431700#510
 電子郵件：huanfu.zeng@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701

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6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請配合辦理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所載貨品分類號列變更事宜，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113年12月18日貨品分類委員會第1198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將依據前揭會議紀錄修訂「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其中刪除CCC8504.40.99.20-5「無線充電器」1項貨品號列，及增列CCC8504.40.99.29-6「其他無線充電器」1項貨品號列，並自114年1月24日起實施。
- 三、再查前揭貨品分類號列增刪，涉及本局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為落實邊境管制，爰本局配合修正該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 四、如自114年1月24日即有進口「無線充電器」需求，請於114年1月24日前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辦理旨揭事宜，以利商品通關。
- 五、本案係配合我國主管機關辦理貨品分類號列增訂異動，爰於辦理變更證書號列時不收取相關費用，惟如同時辦

11330026740

理系列增列、證書延展或其他異動項目情形，則仍須依相關規定收費；另本案相關產品之檢驗方式、檢驗標準、檢驗標識、驗證登錄模式、檢驗費率、證書有效期限等相關規定不變。

正本：無線充電器業者(289家)

副本：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修正對照表

修訂日期：113年12月31日

| 項 次 | 品 名 |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 | 輸入規定代碼 |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1 | 無線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 8504.40.99.29-6 | 8504.40.99.20-5 | C02 |

